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05〕1245号 2005年7月11日

教育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财政厅（局）：

教育部《关于申请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费等有关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教财函〔2005〕2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育部考试中心（以下简称考试中心）在组织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（笔试）和全国大学少数语种（日、俄、德、法）考试时，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考试机构收取的考务费标准为：大学英语四级每人每次7元、六级每人每次9元，大学少数语种每人每次9元。

考试中心在组织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口语考试时，向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次50元。

二、考试中心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考试机构收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务费标准为：内蒙古、广西、西藏、宁夏、新疆自治区仍为每人次0.8元，分省命题的省、直辖市由每人次1元调整为0.8元，统一命题的省、直辖市由每人次1元调整为1.2元。

三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考试机构向考生收取的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（笔试）费、全国大学少数语种考试费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费收费标准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，在考试中心收取的考务费基础上，根据本地区组织报名、租用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的费用核定。

四、执收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到指定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并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。

五、上述各项收费收入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严禁坐收坐支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教育考试机构组织考试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核拨。

六、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七、上述规定中，考试中心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考试机构收取的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（笔试）考务费、全国大学少数语种考试考务费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务费和向考生收取的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口语考试费标准自6月1日起执行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考试机构向考生收取的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（笔试）费、全国大学少数语种考试费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费标准自9月1日起执行。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和全国大学少数语种考试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试行期为2年，试行期满后，由教育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重新申报。